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28



湘油泵
Xiang Oil Pump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
案（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发行证券种类.....	5
（二）发行规模.....	5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债券期限.....	6
（五）票面利率.....	6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7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8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9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0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
（十八）评级事项.....	15
（十九）担保事项.....	15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15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1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5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0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1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35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5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湘油泵/上市公司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式：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39.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739 万元（含 57,739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按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根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5) 根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3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21,500.00	21,500.00
2	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16,100.00	16,1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139.00	6,13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7,739.00	57,739.00
--	----	-----------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16,610.24	311,634,622.23	502,432,65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6,358.12	60,348,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95,079,514.94	165,875,234.60	24,065,645.85
应收账款	515,599,854.85	379,849,327.39	389,908,287.38
应收款项融资	139,907,065.64	115,367,465.52	186,084,333.13
预付款项	21,696,419.55	19,001,257.23	15,159,646.88
其他应收款	50,243,828.95	114,981,559.63	59,651,685.19
合同资产	19,893,935.13	15,148,873.03	8,513,989.12
存货	400,385,039.96	375,758,383.12	258,071,888.44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40,805.35	20,946,533.78	36,860,932.89
流动资产合计	1,573,109,432.73	1,578,911,256.53	1,480,759,064.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7,497,104.12	144,464,868.26	141,292,45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578,376.16	2,649,799.44	2,721,222.72
固定资产合计	764,983,434.23	668,321,443.71	598,625,877.94
在建工程合计	93,200,774.96	115,593,047.38	64,736,199.46
使用权资产	10,973,553.81	18,316,397.24	-
无形资产	68,759,351.34	64,366,488.83	72,064,223.56
长期待摊费用	309,777.76	486,793.48	663,80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7,022.22	12,401,791.48	9,638,81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50,137.06	17,540,611.73	35,956,30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959,531.66	1,045,141,241.55	925,698,911.33
资产总计	2,767,068,964.39	2,624,052,498.08	2,406,457,97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908,154.87	398,622,683.34	355,557,148.35
应付票据	42,689,520.56	60,190,732.66	20,358,125.00
应付账款	340,150,192.34	343,845,907.03	335,022,370.55
预收款项	309,972.80	2,000.00	-
合同负债	4,708,821.40	5,945,692.57	3,367,946.10
应付职工薪酬	22,041,958.32	21,891,193.46	22,371,243.83
应交税费	8,787,435.21	9,136,883.33	10,414,158.76

其他应付款	26,905,311.88	8,600,825.56	5,845,89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4,480.78	56,390,609.00	108,319,068.89
其他流动负债	39,956,078.75	65,844,350.99	25,483,454.85
流动负债合计	888,721,926.91	970,470,877.94	886,739,40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515,400.49	115,641,921.75	127,973,164.44
租赁负债	4,713,890.88	12,115,673.48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058,641.33	17,101,709.24	17,439,069.07
递延收益	42,152,695.09	46,814,172.65	50,120,81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0,86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71,490.29	191,673,477.12	195,533,052.92
负债合计	1,186,393,417.20	1,162,144,355.06	1,082,272,46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792,798.00	160,609,845.00	115,120,404.00
资本公积	442,519,637.05	501,564,295.19	542,493,111.45
减：库存股	17,222,544.00	30,093,022.14	30,093,022.14
盈余公积	99,289,835.61	83,453,972.99	83,453,972.99
未分配利润	826,556,330.01	730,423,807.05	590,848,57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936,056.67	1,445,958,898.09	1,301,823,037.55
少数股东权益	20,739,490.52	15,949,244.93	22,362,47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675,547.19	1,461,908,143.02	1,324,185,51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7,068,964.39	2,624,052,498.08	2,406,457,976.2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482,567.37	246,131,505.96	468,155,06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6,358.12	60,348,000.00	-
应收票据	59,502,024.99	119,663,728.91	16,429,276.25
应收账款	404,953,699.44	291,871,764.17	302,708,167.66
应收款项融资	87,720,512.25	71,148,788.41	173,644,903.30
预付款项	168,137,952.78	100,749,077.03	55,528,020.64
其他应收款	77,634,477.75	129,237,927.91	98,168,350.94

合同资产	18,896,435.13	15,148,873.03	8,483,399.12
存货	243,362,870.05	238,039,317.87	158,104,533.95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35,947.92	8,031,173.01	254,401.70
流动资产合计	1,296,672,846.10	1,280,370,156.30	1,281,476,11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4,691,666.18	341,659,430.32	308,487,01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7,484,859.93	7,692,197.13	7,899,534.33
固定资产	515,208,200.41	439,556,629.27	439,252,847.28
在建工程	84,766,876.78	86,538,794.95	38,776,922.79
无形资产	30,287,037.15	24,252,682.32	25,460,03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0,105.84	7,628,578.95	6,715,19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57,993.72	11,739,394.10	15,694,80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606,740.01	920,067,707.04	842,286,351.49
资产总计	2,346,279,586.11	2,200,437,863.34	2,123,762,47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877,515.99	383,610,600.00	355,557,148.35
应付票据		12,410,000.00	19,243,000.00
应付账款	262,617,710.13	246,575,653.29	244,301,743.24
预收款项	2,000.00	2,000.00	2,562,333.57
合同负债	1,919,058.58	1,300,611.32	1,650,353.68
应付职工薪酬	12,193,938.06	12,015,726.00	12,807,644.88
应交税费	672,002.92	927,922.63	7,858,455.09
其他应付款	43,207,512.86	29,585,030.62	4,805,13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0,343.48	34,792,697.77	98,306,693.89
其他流动负债	19,520,909.40	47,565,392.94	214,545.98
流动负债合计	685,420,991.42	768,785,634.57	747,307,05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515,400.49	23,100,000.00	57,886,539.4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058,641.33	17,101,709.24	17,439,069.07
递延收益	38,120,159.25	42,421,124.29	46,363,73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6,00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080,205.28	82,622,833.53	121,689,339.30
负债合计	894,501,196.70	851,408,468.10	868,996,39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792,798.00	160,609,845.00	115,120,404.00
资本公积	433,494,559.40	492,539,217.54	538,028,658.54
减：库存股	17,222,544.00	30,093,022.14	30,093,022.14
盈余公积	98,438,800.36	82,602,937.74	82,602,937.74
未分配利润	728,274,775.65	643,370,417.10	549,107,10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778,389.41	1,349,029,395.24	1,254,766,08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279,586.11	2,200,437,863.34	2,123,762,470.62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4,399,929.33	1,621,971,555.99	1,409,017,227.09
其中：营业收入	1,624,399,929.33	1,621,971,555.99	1,409,017,227.09
二、营业总成本	1,444,731,968.69	1,443,131,213.90	1,265,144,330.26
其中：营业成本	1,217,269,948.69	1,214,513,340.45	1,017,775,458.76
税金及附加	11,268,144.00	12,141,671.99	11,626,455.04
销售费用	24,759,361.52	24,289,312.84	59,893,555.84
管理费用	62,143,361.47	58,435,841.66	50,180,358.94
研发费用	117,528,445.24	105,235,548.70	92,118,918.90
财务费用	11,762,707.77	28,515,498.26	33,549,582.78
其中：利息费用	25,648,288.39	25,806,222.61	28,887,773.30
利息收入	2,462,448.82	3,267,074.87	521,662.93
加：其他收益	12,492,667.42	9,891,250.78	32,673,997.38
投资收益	-4,921,758.58	-1,108,724.42	-3,516,69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67,764.15	-1,907,585.03	-2,145,58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009.94	81,519.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358.12	348,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4,135,820.79	-7,574,661.01	-8,454,092.82
资产减值损失	-3,109,361.07	-5,369,050.96	-4,461,010.76
资产处置收益	-3,087.94	38,107,738.28	31,640,371.63
三、营业利润	180,036,957.80	213,134,894.76	191,755,468.22
加：营业外收入	415,378.37	287,361.32	1,397,172.08

减：营业外支出	1,217,182.23	6,112,555.51	2,076,646.70
四、利润总额	179,235,153.94	207,309,700.57	191,075,993.60
减：所得税费用	4,858,117.77	18,411,449.77	22,416,834.18
五、净利润	174,377,036.17	188,898,250.80	168,659,159.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77,036.17	188,898,250.80	168,659,15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86,790.58	190,750,857.60	166,820,013.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0,245.59	-1,852,606.80	1,839,14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377,036.17	188,898,250.80	168,659,15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586,790.58	190,750,857.60	166,820,01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0,245.59	-1,852,606.80	1,839,145.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92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92	0.8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749,860.73	1,336,290,424.59	1,112,319,803.73
减：营业成本	1,014,347,069.45	1,018,298,419.85	807,296,827.11
税金及附加	6,980,600.90	7,923,280.04	7,847,992.10
销售费用	19,760,443.35	19,730,358.75	50,797,085.36
管理费用	37,440,653.46	32,789,834.49	29,665,912.41
研发费用	78,100,600.47	72,478,344.48	65,247,760.60

财务费用	9,159,090.44	23,143,732.61	30,904,597.30
其中：利息费用	20,727,246.26	20,831,846.87	27,726,773.30
利息收入	1,187,604.90	3,267,074.87	356,660.95
加：其他收益	10,256,715.04	6,708,668.21	31,736,492.01
投资收益	-2,639,181.57	903,256.91	-1,449,07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67,764.15	-1,907,585.03	-2,145,58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60,009.94	1,702,022.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358.12	348,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310,232.84	-1,499,045.88	-5,825,805.54
资产减值损失	-2,735,191.65	-5,152,918.82	-3,414,823.58
资产处置收益	-134,794.03	-192,386.81	25,287,836.87
二、营业利润	167,445,075.73	163,042,027.98	166,894,249.67
加：营业外收入	333,593.35	179,436.14	1,376,017.56
减：营业外支出	903,613.83	5,077,867.89	978,009.37
三、利润总额	166,875,055.25	158,143,596.23	167,292,257.86
减：所得税费用	8,516,429.08	12,704,659.69	21,682,424.80
四、净利润	158,358,626.17	145,438,936.54	145,609,833.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58,626.17	145,438,936.54	145,609,833.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358,626.17	145,438,936.54	145,609,833.06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824,735.21	1,183,420,422.82	847,223,40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30,031.11	7,804,464.69	3,827,15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86,135.56	17,578,293.59	34,001,46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740,901.88	1,208,803,181.10	885,052,02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417,179.65	603,473,039.54	363,363,41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559,298.34	245,992,743.69	228,595,92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55,899.65	66,364,123.85	71,303,27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7,390.49	151,505,210.08	86,596,3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679,768.13	1,067,335,117.17	749,858,9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61,133.75	141,468,063.93	135,193,09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313,610,000.00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7,387.52	1,833,938.73	26,94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61,410.21	39,664,796.45	94,852,79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941.36	2,036,656.95	8,019,78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50,739.09	357,145,392.13	150,899,52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82,840.74	219,900,826.83	144,382,41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518,309,200.00	57,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73.00	1,600,000.00	3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721,313.74	739,810,026.83	234,612,41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70,574.65	-382,664,634.70	-83,712,88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3,360,349.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649,850.00	465,500,000.00	615,973,537.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7,237.18	29,635,120.76	14,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17,087.18	495,135,120.76	1,004,243,88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200,000.00	503,596,000.00	576,333,56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08,156.46	80,528,709.72	58,548,39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4,335.46	26,223,636.72	62,447,6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62,491.92	610,348,346.44	697,329,56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595.26	-115,213,225.68	306,914,32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7,005.81	-4,823,469.77	-4,753,34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22,160.17	-361,233,266.21	353,641,18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5,475.42	490,548,741.63	136,907,55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37,635.59	129,315,475.42	490,548,741.63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820,409.13	881,762,251.23	695,506,68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92,305.00	5,246,596.47	3,827,15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8,470.48	14,540,167.32	42,443,8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001,184.61	901,549,015.02	741,777,7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064,625.57	499,206,630.46	314,375,49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549,640.68	128,424,990.34	127,303,42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6,175.77	49,042,013.10	53,849,15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99,454.75	92,872,552.04	64,541,8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99,896.77	769,546,185.95	560,069,9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1,287.84	132,002,829.07	181,707,7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313,600,000.00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7,387.52	3,435,527.77	26,94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64,270.10	1,475,104.30	61,792,47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94,385.78	406,339,856.95	636,444,8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26,043.40	724,850,489.02	746,264,26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296,784.43	119,510,578.16	81,806,94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548,309,200.00	57,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808,311.47	399,348,713.98	634,865,05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05,095.90	1,067,168,492.14	773,992,00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9,052.50	-342,318,003.12	-27,727,74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3,560,349.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6,649,850.00	373,500,000.00	535,973,537.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6,181.31	47,635,120.76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56,031.31	421,135,120.76	911,533,88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200,000.00	488,596,000.00	576,333,56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93,049.44	76,110,538.50	57,486,39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2,035.79	23,547,6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993,049.44	577,308,574.29	657,367,56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7,018.13	-156,173,453.53	254,166,32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1,708.65	-4,078,310.37	-3,246,96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0,646,925.86	-370,566,937.94	404,899,407.60

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22,849.17	457,689,787.11	52,790,37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69,775.03	87,122,849.17	457,689,787.1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3	0.82	0.81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5	0.76	0.76
2021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1	0.92	0.9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0	0.74	0.74
2020 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20	0.88	0.8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91	0.59	0.59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对 2021 年、2020 年每股收益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最近三年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1.77	1.63	1.67
速动比率 (倍)	1.32	1.24	1.3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2.88%	44.29%	44.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8.69%	4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7	9.00	11.3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9	3.94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	3.73	3.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7	9.03	7.6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88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2.25	3.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4%	6.49%	6.5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数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21.66	9.77	31,163.46	11.88	50,243.27	2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64	1.81	6,034.80	2.30	1.00	0.00

应收票据	9,507.95	3.44	16,587.52	6.32	2,406.56	1.00
应收账款	51,559.99	18.63	37,984.93	14.48	38,990.83	16.20
应收款项融资	13,990.71	5.06	11,536.75	4.40	18,608.43	7.73
预付款项	2,169.64	0.78	1,900.13	0.72	1,515.96	0.63
其他应收款	5,024.38	1.82	11,498.16	4.38	5,965.17	2.48
合同资产	1,989.39	0.72	1,514.89	0.58	851.40	0.35
存货	40,038.50	14.47	37,575.84	14.32	25,807.19	10.7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4.08	0.36	2,094.65	0.80	3,686.09	1.53
流动资产合计	157,310.94	56.85	157,891.13	60.17	148,075.91	61.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749.71	4.97	14,446.49	5.51	14,129.25	5.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0.04	100.00	0.04	-	-
投资性房地产	257.84	0.09	264.98	0.10	272.12	0.11
固定资产合计	76,498.34	27.65	66,832.14	25.47	59,862.59	24.88
在建工程合计	9,320.08	3.37	11,559.30	4.41	6,473.62	2.69
使用权资产	1,097.36	0.40	1,831.64	0.70	-	-
无形资产	6,875.94	2.48	6,436.65	2.45	7,206.42	2.99
长期待摊费用	30.98	0.01	48.68	0.02	66.3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70	0.77	1,240.18	0.47	963.8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5.01	3.37	1,754.06	0.67	3,595.63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95.95	43.15	104,514.12	39.83	92,569.89	38.47
资产总计	276,706.90	100.00	262,405.25	100.00	240,64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2022 年末分别为 240,645.80 万元、262,405.25 万元和 276,706.90 万元。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规模随之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20-202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3%、60.17%及 56.8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7%、39.83%及 43.15%，2020 年再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投入厂房建设、设备添置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90.82	30.50	39,862.27	34.30	35,555.71	32.85
应付票据	4,268.95	3.60	6,019.07	5.18	2,035.81	1.88
应付账款	34,015.02	28.67	34,384.59	29.59	33,502.24	30.96
预收款项	31	0.03	0.20	0.00	-	-
合同负债	470.88	0.40	594.57	0.51	336.79	0.31
应付职工薪酬	2,204.20	1.86	2,189.12	1.88	2,237.12	2.07
应交税费	878.74	0.74	913.69	0.79	1,041.42	0.96
其他应付款	2,690.53	2.27	860.08	0.74	584.59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45	3.48	5,639.06	4.85	10,831.91	10.01
其他流动负债	3,995.61	3.37	6,584.44	5.67	2,548.35	2.35
流动负债合计	88,872.19	74.91	97,047.09	83.51	88,673.94	81.93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22,551.54	19.01	11,564.19	9.95	12,797.32	11.82
租赁负债	471.39	0.40	1,211.57	1.04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1,605.86	1.35	1,710.17	1.47	1,743.91	1.61
递延收益	4,215.27	3.55	4,681.42	4.03	5,012.08	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09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7.15	25.09	19,167.35	16.49	19,553.31	18.07
负债合计	118,639.34	100.00	116,214.44	100.00	108,227.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负债规模也相应变化。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987.19 万元，增幅 7.3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24.90 万元，增幅 2.0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出现小幅下降。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81.93%、83.51%和 74.91%。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63	1.67
速动比率（倍）	1.32	1.24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8%	44.29%	44.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8.69%	40.92%
利息保障倍数	8.07	9.03	7.6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7%、44.29%和 42.88%，资产负债结构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63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24 和 1.3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1、9.03 和 8.07，经营利润足以支付负债利息。

公司近年来未曾发生贷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3.94	3.65
存货周转率（次）	3.08	3.73	3.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以销定产，有效控制存货数量，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水平。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均维持在良好水平，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439.99	162,152.58	140,901.72
营业成本	121,726.99	121,451.33	101,777.55
营业利润	18,003.70	21,313.49	19,175.55
利润总额	17,923.52	20,730.97	19,107.60
净利润	17,437.70	18,889.83	16,8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58.68	19,075.09	16,682.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态势，2020-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901.72 万元、162,152.58 万元和 162,439.99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3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350 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21,500.00	21,500.00
2	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16,100.00	16,1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139.00	6,13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7,739.00	57,739.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

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20	2019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2,898.13 万元
2021	202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5,117.56 万元
2022	202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	5,781.95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797.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5,069.14 万元的 30.61%，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5.09	16,682.00	9,312.05
现金分红(含税)	5,781.95	5,117.56	2,898.1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31	30.68	31.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	13,797.6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5,069.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61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投入，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和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C.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②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对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与变更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附则

(1)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